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作出之公佈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公佈來自其兩名客戶應收賬款之詳情。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佈、該等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公佈（統稱「**該等先前聯合公佈**」或各項公佈為「**先前聯合公佈**」）以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先前中建科技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披露以下事項。

除了較早前於該等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之客戶甲、客戶乙、客戶丙及客戶丁外，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中建科技集團來自其新客戶（「**客戶戊**」）之貿易應收賬款超出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指定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客戶戊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2,5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

算，以及按照中建科技已公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賬目，來自客戶戊之貿易應收賬款超出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8%，詳情如下：

	中建科技 百分比	
	總資產	**市值**
客戶戊	1.4%	9.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作出之披露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披露以下事項。

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為69,9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先前聯合公佈所披露之結餘53,200,000港元增加之款額，超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3%以上。

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增加乃因中建科技集團於旺季時向客戶丁作出之銷售增加而產生。

自先前作出披露以來，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變動概述如下：

	中建科技				中建電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先前聯合公佈之百分比		**於本公佈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先前聯合公佈之百分比**		**於本公佈之百分比**	
	總資產	**市值**	**總資產**	**市值**	**總資產**	**市值**	**總資產**	**市值**
客戶丁	2.3%	15.6%	3.1%	20.7%	1.2%	8.2%	1.6%	11.2%

其他資料

來自客戶丁及客戶戊之應收賬款乃中建科技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彼等各自銷售電訊產品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受中建科技集團與彼等各自按公平基準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所規管。來自客戶丁及客戶戊各自之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來自客戶丁及客戶戊各自之應收賬款之還款期或信貸期屬短期性質，符合中建科技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之信貸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授出。

據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所悉，客戶丁及客戶戊均為獨立第三方，與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各方面概無關連。

客戶丁及客戶戊均為具有相當規模、知名度及蜚聲國際之公司。客戶丁為國際綜合企業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經營業務覆蓋眾多國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歐洲一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標準普爾給予A-／穩定／A-2之信貸評級。客戶丁之業務範圍主要為在全球行銷各類電訊、電子、多媒體及消費產品。客戶戊為國際綜合企業集團，其經營業務覆蓋眾多國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歐洲一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標準普爾給予A-／穩定／A-2之信貸評級。客戶戊之業務範圍主要為提供流動通訊、互聯網、固定電訊網絡及系統解決方案。客戶丁及客戶戊已根據其各自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所協定之還款期依時向中建科技集團付款。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會確認，除上文及該等先前聯合公佈以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